



恒生「私人分期貸款循環提用計劃」申請表格

申請途徑

- 致電恒生24小時貸款快線 **2812 8000** (星期一至日)
- 透過 hangseng.com/loan 或 **恒生個人e-Banking** 申請
- 填妥申請表格：
 - 傳真至 2997 2885 或
 - 寄回或交回各恒生分行或港鐵站辦事處

客戶資料	
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姓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名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公司電話號碼	
受僱公司名稱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業務性質	現時職位
每月入息HK\$	現有之貸款戶口號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現申請循環提用貸款，資料如下： 循環提用之貸款額HK\$ _____ 還款期 _____ 個月 (所選之還款期需為6之倍數，最短為現時貸款戶口開立時所選之還款期，最長為48個月) 第一個還款日： 若為恒生「易得錢」私人分期貸款：「貸款」貸出後下一個現存私人分期貸款之還款日。 若為恒生「至理想」免息貸款及恒生「至理想」"0"息分期：「貸款」貸出日後之一個月。 恒生保留更改第一個還款日之權利。 貸款獲批准後之直接支賬 / 放款戶口號碼 (需與現時貸款之直接支賬 / 放款戶口相同)	
注意事項： ● 閣下之循環提用計劃申請被接納與否，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並有權決定最後批核之貸款額、還款期、利率*/每月手續費**，循環提用手續費及有關循環提用計劃之其他款項而毋須提供理由。循環提用手續費按獲批核之循環提用貸款額每年1%計算，並將於該貸款額中扣除。 * 適用於恒生「易得錢」私人分期貸款。 ** 適用於恒生「至理想」免息貸款及恒生「至理想」"0"息分期。 ● 申請人須為在職人士。	

申請人簽署
本人不可撤回地要求並授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將所批准之恒生「私人分期貸款循環提用計劃」之貸款(「貸款」)，進誌本人開立於恒生之還款戶口。 本人現謹申請上述「貸款」，並同意按照恒生所訂利率*/每月手續費**，循環提用手續費及有關循環提用計劃之其他款項付息或付款。本人亦同意接受批給金額較本人現時申請數目為少之貸款及恒生可拒絕批核此貸款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本人證實在本表格內所填報之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並授權恒生於有需要時(無論於該貸款申請獲得批核前或之後)得與任何有關方面接觸，以確認或披露及搜集本人之個人或與是項貸款有關之資料而毋須知會本人。 * 適用於恒生「易得錢」私人分期貸款。 ** 適用於恒生「至理想」免息貸款及恒生「至理想」"0"息分期。 本人同意及承認貸款乃根據現行生效實施的「恒生私人分期貸款及恒生私人循環貸款條款及細則」所提供。本人已詳閱及明瞭其中內容，並同意受該等章則所約束。(如欲索取該等章則，請致電客戶查詢熱線2997 3882。) 本人同意恒生可根據本人提供/留存恒生之手機號碼紀錄，以短訊形式向本人發放還款提示(如有需要)。 倘曾經或現時就本人欠負恒生之任何或所有債務而發出以恒生為受益人之無限額擔保/第三方抵押，本人同意恒生可不時向擔保人/提供第三方抵押人士提供任何其向本人提供之任何貸款/銀行融資/信貸安排之資料或詳情(包括任何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為通知彼等根據有關擔保/第三方抵押下之法律責任。
X 客戶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用存於恒生銀行支賬戶口的簽名)

9U0 WQXXX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理財創富 專注為你

滙豐集團成員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而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統稱「資料當事人」),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時、或因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或遵守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
3. 在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正常業務往來中,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進行交易時,銀行亦會收集到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4.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日常運作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為銀行及/或特選公司推廣服務或產品;
 - (viii)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i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 根據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需遵守的法律要求,或因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要求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指引而作出披露;
 - (xi) 使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ii) 與接受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下稱「各商號」)及獲銀行提供聯營/合營/會員專享信用卡服務的機構(下稱「各聯營機構」)交換資料;
 - (xiii) 就任何卡交易,與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份;及
 - (xi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銀行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銀行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作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賬、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銀行業務運作有關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ii)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銀行有保密承諾而與銀行同屬一集團的公司或各商號或各聯營機構;
 - (iii)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影本(該影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i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v) 任何根據銀行或其分行需遵守的法律要求,或因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要求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指引,而向其作出披露的人士;
 - (vi) 任何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任何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 (vii) 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及
 - (viii) 特選公司,目的在於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銀行認為適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資料。
6.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人士均有權:
 -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銀行對有關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銀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銀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於悉數清償欠款而結束戶口時,指示銀行要求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資料庫刪除銀行曾經提供的戶口資料,惟是項指示需於結束戶口後5年內發出,而該戶口在緊接結束之前5年內,並無拖欠超過60天的紀錄。假如該戶口有拖欠超過60天的紀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有關紀錄,直至欠款悉數清償之日起計滿5年為止,或銀行接獲的解除破產令生效日期起計滿5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7. 根據條例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8.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傳真:(852) 2868 4042
9. 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0.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日期:2007年3月26日

*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理財創富 專注為你